

二〇〇八年
十一月二十一日

2008
／
2009

第七十一號

敬啓者：為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，鼓勵學生透過認識和建立對中華民族的認同，本校擬組織學生參加「同根同心」；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。透過內地實地考察及專題性的學習，加深學生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認識，並感受國家改革開放三十年的成效，以體會同根同心、血脈相連之情。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活動名稱：「同根同心」；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08)
- (二)交流路線：逸仙故地(中山篇)
- (三)主辦及資助機構：教育局
- (四)承辦機構：和富社會企業
- (五)目的：1 加深對歷史的認識，鞏固對中華民族的認同感。
2 了解中、港兩地的異同，增強兩地融和的聯繫感。

3 從觀摩珠三角的經濟及城市發展，培養對國家的承擔感。

(六)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(星期五)至二月十五日(星期日)

(七)對象：六年級學生

(八)費用：港幣二百七十三元正(活動獲教育局資助七成費用，當中包括交通費、兩晚住宿三星級酒店雙人房、膳食、參觀點入場費及「藍十字」旅遊保險、導遊小費等)

(九)活動內容：參觀中山的歷史古蹟及探訪廣州學校，與當地學生交流等。

(十)名額：三十六人

(十一)領隊老師：俞偉國老師、楊愛蘭主任、吳慧琛主任、馮偉明老師

因名額有限，倘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由校方抽籤決定，然後通知獲選之學生。是次參加者將就所見所聞，與全校同學分享。有意參加之同學，請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填妥回條並交回班主任，暫時毋須繳款，學校在確實參加人數後將再作通知，並將為是次參與活動之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。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希為 查照是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回條(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之中山篇)

2008
／
2009

第七十一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
不願意 敝子弟參加來函所列之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，並

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六年級()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日

(★請劃去不適用者)

負責人：俞偉國老師